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1-4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67万元，超过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14,909万元的部分为29,645.67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华普天健会验字[2011]44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具体计划

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当时利率	目前贷款利率	可节约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800	2011. 5. 9	2012. 5. 9	6. 94%	6. 56%	52. 4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 000	2011. 5. 13	2012. 5. 13	6. 94%	6. 56%	65. 60
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	1, 600	2011. 3. 12	2011. 10. 1 2	6. 67%	6. 56%	104. 96
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鲁港支行	1, 600	2011. 5. 19	2012. 5. 18	5. 84%	6. 56%	104. 96
合计	5, 000					328. 00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根据目前银行借款的基准利率水平和公司的信用级别,一年可减少利息支出约 328 万元,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符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目前贷款利率计算,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约 328 万元,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

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4.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平安证券认为：亚夏汽车此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的贷款，已经亚夏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